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3年0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實施細則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，增進住宿生福利，反映住宿生意見，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，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組織與成員
 - (一)設置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二名、秘書三名及自治委員(由宿舍所有自治幹部)若干人組成之，會長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秘書長，協助行政工作；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由宿舍自治幹部共同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(二)會長為本會總負責人，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；如因故不能視事時，可委由副會長(依順位)或秘書長暫時代理會長一職。
 - (三)因會務推動需要，本會下設活動企劃、資訊文宣、衛生安全等三小組，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，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。
 - (四)自治委員之名稱，得冠以宿舍名稱(如碧苑自治委員)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。
 - (五)本會委員於任期內確認喪失住宿權，或未具所任職宿舍之住宿生身分，則立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 - (六)委員會輔導員：設置專責輔導人員一名，由宿舍承辦人兼任。
- 四、本會職掌
 - (一)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，並執行之。
 - (二)彙集住宿生意見，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。
 - (三)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，並協助促進推動之。
 - (四)參與研擬營造「宿舍文化」之具體方案，並協助促進推動之。
 - (五)協調、整合、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。
 - (六)監督宿舍老師及本會委員之工作績效，並向學務處承辦單位建議考核之。
 - (七)修訂本組織辦法，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。
 - (八)甄選、罷免宿舍各層級幹部之建議，報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。
 - (九)各組職掌如下：
 1. 活動企劃組：負責宿舍活動之細部規劃，並協助主導宿舍活動之執行，且提報年度活動檢討事項與未來活動規劃之方向與建議，場地與設備之籌備及器材管理。
 2. 資訊文宣組：負責活動宣傳，暨管理宿委會網站或社群專頁，並製作與保管宿委會之會議紀錄與文書等資料，且督促各組會議之紀錄繳交。
 3. 衛生安全組：負責監督宿舍衛生與環境安全等問題，並協助辦理每年之消防演練與安全檢查及整潔競賽，也是宿舍修繕事項之管

理部門。

五、委員會議：由會長依需要召開，由所有宿舍自治幹部參加。

- (一)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，由本會舊會長主持；本會所有新、舊任委員皆須參加，同時辦理新、舊任委員交接；研習內容由學務處承辦單位規劃。
- (二)於每學期適當時間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學務處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暨學生會代表列席。
- (三)如遇重大議案，會長或學務處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，並得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列席。
- (四)會議之召開，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；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)為通過。
- (五)本會得訂定宿舍生活公約，其內容不得牴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宿舍生活公約需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住宿生必須遵守。
- (六)每次會議記錄，會後送學務處承辦單位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七)學生代表：邀請具備當學期住宿資格之各學院推派一名學生代表，列席參加委員會議。

六、委員任命與交接

- (一)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及自治委員選舉及委任作業需於隔年5月底前作業完畢。
- (二)交接日：每學年第2學期16週。

七、委員罷免

- (一)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、行為不當、遭小過以上處分者、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，得提報本會會議，議決免除其資格。
- (二)未履行本會委員應盡之義務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得提報本會會議，議決免除其資格。
- (三)委員如有前二款任一之事實，得由本會召開臨時會議，議決取消其資格。
- (四)罷免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。

八、委員遞補

- (一)因罷免、退學、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，遞補遴選採宿舍聯合辦理，遴選評審為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老師及各棟宿舍舍長擔任。
- (二)遞補之委員均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